

2002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丹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章谷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25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常务副县长泽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局长杨全发作的关于丹巴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及200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姜初格西作的关于丹巴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仁千彭错作的丹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梁文清作的丹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邓康作的丹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丹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仁千彭错;副主任:汪曼文、维吾降初、夏热纳尔布、梁文清、刘衍进;委员:仁千彭错、汪曼文、维吾降初、夏热纳尔布、梁文清、刘衍进、呷沙东周、曾治强、桑丹、周他、黄荣森、杨朝华、廖敬忠、降初太、李云芳、赵军、占巴泽郎。县人民政府县长:刘瑛;副县长:泽里、叶成军、曾关秀、李泽柳。县人民法院院长:罗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涛。

十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分别于2004年元月4~8日、2005年4月24~27日在县城召开。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出席甘孜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名。

第三节 丹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丹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召开常委会议,决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主持代表的选举及有关事宜。决议“一府(县政府)两院(县法院、县检察院)”组成人员的任免。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组织开展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活动。依法决议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其他事宜。1989~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按期举行会议125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112项次,作出决议决定133个。

第四节 重要决议

1992年3月,在丹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丹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决议》。1996年3月,在丹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丹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纲要的决议》。1999年1月,在丹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

第五节 监督工作

一、工作监督

通过调查研究,组织代表视察,组织汇报工作等形式,加大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力

度,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县六至七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计划生育工作、推广和运用农业科技情况、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办理清理罚没工作、全县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决定丹巴县墨尔多英雄纪念日的议案》、《司法机关开展执法检查情况及全县廉政建设的情况汇报》、《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梭坡乡群众来信的情况汇报》、《关于1990年以来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情况汇报》;县人民法院《关于1990年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科里电站工程进展、公路受灾、林政管理、普法工作、巩固普及义务教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开展青壮年扫盲工作、乡(镇)企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医药整顿和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电话会议精神情况、“三五”普法规划,全县安全生产、宗教、审计、扶贫、物价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和要求局部调整《丹巴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开展民事审判工作、开展执行工作的情况汇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法纪检查情况和对有重大贪污行为的龙某依法逮捕的请示报告,关于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情况汇报。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三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公安机关自身建设、贸易体制改革、林政管理工作、预算外资金管理、贯彻实施依法治县决议情况、城市环境卫生、退耕还林、路政管理及规划、财政、计划、矿产管理、环境保护,1998年以来审计、民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县人大《关于丹巴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环保检查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代表评议整改情况的汇报;县检察院《关于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情况的汇报》。审查批准《关于变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决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情况、监察工作、丹巴县城市市容管理办法、旅游工作开展情况,2001年以来广播电视工作情况、救灾救济工作、灾后重建工作、教育附加费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公安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县人大《关于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关于加强联系人大代表的办法》。作出了《关于同意丹巴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表彰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先进部门的决定》。

同时,历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各年度调整变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财政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汇报。

二、法律监督

1989~2005年间,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以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及其部门汇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等形式,先后审议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孜州计划生育办法》等103个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同时,检查了各个时期丹巴县实施普法工作的情况。



三、个案监督

1992年,听取和审议人大法制科办理谭洪平申诉案的情况汇报。2000年12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21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白马丹增、泽郎东周涉嫌贪污一案的情况汇报,会议作出了关于暂停白马丹增执行县代表职务的决定。

第六节 视察调查

县人大常委会在人代会期间和闭会期间,组织工作组和州、县人大代表先后对退耕还林(草)工程、大渡河第一桥建设、通县油路工程、农村电网改造、教育十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营城市和城市环卫工作,对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改、扩建县人民广场的议案办理情况,对2003年以后巴底乡、巴旺乡、岳扎乡、中路乡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矿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县的贯彻实施情况、矿产资源开发、水电能源开发等重点工程、重大工作、重要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和调查。1989~2005年,先后组织州县人大代表共468人次进行视察35次,通过视察,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108件。组织工作组和工作人员开展调查396次。其间,2000年元月,组织4个调查组分赴全县15个乡镇(镇)40个行政村进行为期10天的退耕还林(草)工作情况调查,调查中走访农户284户,实地察看1817亩退耕地。2002年3月11日,在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组织州、县人大代表110名,对通县油路等重点工程进行视察。2005年4月23日~27日,在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组织96名州、县人大代表对县政府经营城市和城市环卫工作进行了视察;12月25~26日,组织25名州、县人大代表就革什扎河流域水电开发情况进行了为期2天的集中视察。专门听取了县政府就境内小金河、革什扎河、东谷河三条主干支流水电开发工作的情况汇报。

第七节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

1989~2005年间的历次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共1108件。对收到的代表议案、批评、建议、意见,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全部转交“一府两院”办理。围绕办理好代表议案,常委会加强督促指导。在常委会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汇报;组织调研组到实地察看办理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协商,拟定办理方案,提出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并随时了解办理情况。

重要议案:2002年,在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甲呷仁千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扩建县人民广场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后,提交代表大会通过,并作为本届人大的首例议案交县人民政府办理。在同年12月召开的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对此议案进行了跟踪督办。在2005年12月召开的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组织96名州、县人大代表对改、扩建人民广场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